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7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鑠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蘇炳民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何展豪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7  
張凱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陳靜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  
陳國衛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  
張淑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379/18-19 號文件)

2019 年 3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299/18-19(01) 、  
CB(2)1326/18-19(01)及 CB(2)1400/18-19(01)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因應邵家臻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分別就政府有關墟市活動的政策及增設公眾街市事宜發出的兩封函件作出的回應；
- (b) 尹兆堅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就一併討論政府的小販政策及墟市活動相關事宜的建議發出的函件；及

- (c) 譚文豪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7 日就非政府機構協助市民申請編配公眾龕位或就龕位的骨灰安放期申請續期的情況發出的函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81/18-19(01)及(02)號文件)

#### 2019 年 6 月的例會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食物安全中心有關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的工作；
- (b) 食物監察計劃和受關注食物組別的食物安全；及
- (c) 食物安全中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4. 主席表示，2019 年 5 月 10 日本港發現首宗非洲豬瘟個案(病毒在上水屠房一個豬隻樣本中發現)，令公眾極為關注。對於政府當局與業界通力合作，盡量減少非洲豬瘟對活豬供應鏈造成的影響，副主席表示讚賞。他希望上水屠房的運作及活豬供應能盡快恢復正常。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3</sup>表示，鑒於委員及市民大眾均對爆發非洲豬瘟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現正評估是否預備就緒，向委員簡介因應本港發現非洲豬瘟而採取的應對行動及跟進工作。若政府當局預備就緒，而委員亦贊同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可以在 2019 年 6 月份的例會討論相關事宜(包括為非洲豬瘟撲殺豬隻開立財政承擔額的建議及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至於"食物安全中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項目，將延至日後的會議上再作討論。

5. 何俊賢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非洲豬瘟的跟進工作時，就以下事宜提供詳細資料：

(a)當局採取的檢查和檢疫措施；(b)本港兩個屠房的運作和管理情況；及(c)活豬供應鏈相關事宜。

6. 主席請委員就政府當局提出在 6 月份會議上討論非洲豬瘟相關事宜的建議發表意見。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主席表示，他在會後將與政府當局聯絡，然後決定何時討論該項目。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發出立法會 CB(2)1474/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 2019 年 6 月 11 日例會的最終安排及屆時將會討論的項目。)

#### 2019 年 7 月的例會

7. 主席表示，他收到尹兆堅議員的來函(立法會 CB(2)1326/18-19(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7 月討論政府的小販政策(包括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及簽發新小販牌照的事宜)。政府當局曾承諾於 2019 年 7 月舉行的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向相關地區的區議會進行諮詢的結果及重新編配空置攤位的最終安排。委員對於建議安排並無異議。

#### **IV. 就促進動物福利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題為"提升香港動物福利建議"的諮詢文件和立法會 CB(2)1381/18-19(03)及(04)號文件)

8.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促進動物福利建議的重點，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381/18-19(03)號文件)，以及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19 年 4 月發出題為"提升香港動物福利建議"的諮詢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1381/18-19(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

9.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 以推展擬議的促進動物福利措施, 包括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謹慎責任", 主席、陳克勤議員、葛珮帆議員、劉國勳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表示支持。委員察悉, 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必須採取措施, 確保照顧動物的下述福利需要, 以達到良好做法的要求: (a) 需要有適當的營養飲食; (b) 需要有合適的環境; (c) 需要能夠表達出正常的行為模式(包括社交需要); 及(d) 需要受到保護, 免受痛楚、痛苦、疾病和傷害。

10. 陳克勤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鄭俊宇議員關注到, 倘若沒有清楚界定"謹慎責任"及"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此等用詞的定義, 動物福利機構及志願人士作為動物照顧者在拯救或照顧流浪/野生動物時, 可能因為某些不經意的行為而誤墮法網。鄭議員指出, 寵物主人為罹患末期或嚴重疾病的寵物安排善終服務, 情況普遍。他想知道有關動物的擁有人/畜養人會否因此被視作違反"謹慎責任"的規定。蔣麗芸議員認為, 政府當局應提供清晰指引, 說明負有責任的人需要採取哪些措施, 以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

11. 食衛局局長及漁護署副署長的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動物福利。為配合引入"謹慎責任"概念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公布實務守則("守則"), 就如何實踐良好動物福利提供實際而可行的指引(例如持續提供足夠的清潔食水及均衡的膳食、提供安全、清潔及舒適而溫度適中和通風良好的環境等)。當局會優先公布適用於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守則, 並先從寵物守則著手。守則會根據動物的個別品種就良好做法的例子進一步提供指引。守則並非法例的一部分, 違反守則本身並不構成罪行, 但可能在法庭訴訟中被引用作為違反法例的證據;

- (b) "謹慎責任"只適用於有人須對動物負有責任的情況。因此，不受任何人管控、在野外生活或野生的動物，將不會受須以"謹慎責任"照料的要求所規管，因為在此情況下並不能確定任何人對牠們負有直接責任。但是，當野生或野外的動物受到看管或受人管控時，"謹慎責任"便會適用。負有責任的人就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而所需採取的措施，會因應動物的種類和飼養環境而有所不同。謹慎責任並非要求以完全相同的方式或不切實際的方法對待所有動物，而是基於良好的做法達到可以接受的福利標準；及
- (c) 政府當局在評估某個案中是否有人違反"謹慎責任"時，會考慮相關實際情況和證據，包括所涉及動物的種類和飼養環境。真誠地為了動物的福祉而照顧牠們的動物福利機構/志願人士，無需因新規定過分擔憂。

12. 陳志全議員提述傳媒近日報道的一宗個案，案中指位於打鼓嶺一間動物收容所內有大量貓狗無人照顧，有些甚至最終因缺糧缺水死亡。從該個案可見，部分動物福利機構或志願人士可能由於缺乏資源和人手，難以照顧大量接收的流浪動物。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引用"謹慎責任"的概念時，會否考慮該等機構/志願人士在運作上面對的困難。他詢問，守則會否按不同規模就個別動物福利機構/由志願人士營辦的動物收容所可以照顧的流浪動物的上限，提供指引。鄭俊宇議員希望漁護署可以安排市民領養陳議員所述個案中存活下來的貓狗。

13.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作為一般原則，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不論其是否受薪履行相關責任或以義務性質擔任相關工作)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以達到良好做法的要求。政府當局明白，動物福利機構及愛護動物人士可能對履行"謹慎責任"而須採取的積極行動有所關注，但應注意的是，政府當局引入"謹慎責任"概念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採取積極行動

妥善照顧動物，而並非為懲罰違反"謹慎責任"但願意和能夠糾正的人士。守則會就本港常被飼養的動物種類提供良好做法規定的具體指引。

14. 漁護署副署長進而表示，針對負有責任的人違反"謹慎責任"的程度只是對動物福利帶來相對較低風險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授權公職人員向相關負有責任的人發出改善通知書，指明其在指定期間內須採取的行動，以改善及滿足動物的福利需要。此舉可確保動物在真正遭受痛苦之前，負有責任的人已採取行動改善情況。獲授權人員會跟進個案，確保負有責任的人按照改善通知書所述採取適當措施。

1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編製守則時，有必要全面諮詢動物關注團體及相關持份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諮詢工作及落實守則訂出時間表。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視乎公眾諮詢期內就"謹慎責任"概念的具體建議所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守則的內容開展諮詢持份者的工作。

16.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建議的新規管要求對政府是否有約束力。葛珮帆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詢問漁護署會否檢討現行的動物福利政策，以便在擬議改善措施實施後加強保障動物的權益。

17.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漁護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遵照《條例》的法定要求，處理動物福利相關事宜。在新措施實施後，漁護署會檢討署方與動物管理有關的做法有否需要作出改善。漁護署副署長補充，漁護署已就動物管理的政策和做法徵詢動物福利諮詢小組("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成立目的是就動物福利事宜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建議)的意見，範圍涵蓋如何處理流浪動物，以及漁護署 4 間動物管理中心提供的服務和設施。

18. 主席關注到，部分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寵物主人因遷入新居後不獲准飼養寵物，以致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須遺棄其寵物。依主席之見，政府當局應預早計及會出現這種情況，並制訂措施協助寵物主人。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會考慮向



動物福利機構增撥資源，以便推出減少社區內(特別是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地區)流浪動物數目的措施。

19. 陳克勤議員詢問，漁護署會否停止或考慮減少以人道方式處理流浪動物，以配合政府推動動物福利的政策方向。何俊賢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認為，漁護署應加大力度推廣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的觀念，因為此舉有助大幅減少社區內流浪動物的數目。

20.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其他國家亦會以人道方式處理流浪動物。漁護署一直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建議積極採取各種控制措施，而人道處理是最後才用到的方法。儘管如此，漁護署會繼續加強管理流浪動物的工作，例如推廣做個盡責寵物主人和領養動物，並對不負責任棄養動物的主人採取執法行動，以期減少須以人道方式處理的流浪動物數目。值得注意的是，以人道方式處理的流浪動物數目由 2014 年約 5 000 隻大幅減少至 2018 年約 1 000 隻。

21. 鄭俊宇議員認為，應大幅提高觸犯《條例》之下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最高罰則(例如按部分動物關注組織的建議，把最高監禁刑期由 3 年增至 10 年)，以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及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葛珮帆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他們關注到，近年法庭對被定罪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所作的判罰過輕，不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

22.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會就違反"謹慎責任"及就循可公訴罪行審理的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最高合適罰則(包括罰款金額及監禁刑期)，邀請公眾提出意見。與此同時，漁護署會留意法庭在定罪案件的判罰水平，以便考慮是否需要就判刑提出覆核。如有需要，署方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23.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把動物福利需要訂於高水平或就違反"謹慎責任"施予重罰，或會影響人們飼養寵物的意慾。他質疑在極端情況下，飼養動

物的市民是否都必須領牌，以確保他們具備照顧動物所需的技能。

24. 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飼養動物的主人簽署"一生承諾書"，表示其清楚明白作為"飼養者"的要求及責任，並強制首次飼養動物的市民參與有關照顧動物的培訓班，才能飼養動物。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時會為狗隻主人提供有關妥善照顧狗隻的培訓，日後亦可舉辦更多相關培訓。

#### 政府當局的建議對食物業的影響

25. 張宇人議員及何俊賢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關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對普羅市民和食物業界及飼養行業的從業員有何影響，特別是在日常工作中需要對鮮魚、活家禽或牲畜進行宰殺、脫毛或宰切的人士。何議員表示，部分在米埔自然護理區附近經營魚場的海魚養殖戶投訴，候鳥經常襲擊魚場內的海魚。該等養魚戶擔心，他們若未能保護海魚免被候鳥所傷，會違反"謹慎責任"規定。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清楚界定構成"殘酷對待動物"的元素，並向相關業界解釋政府當局的建議對他們的日常運作可能帶來的影響。主席詢問，某些行業的從業員會否在擬議修訂法例下獲得豁免。

26.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的建議焦點在於促進動物福利及加強阻嚇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而非對業界的現行運作施予管制。漁護署副署長補充，一如先前所述，政府當局會與包括諮詢小組在內的持份者磋商後發出守則，就如何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以達到良好做法的要求，提供實踐指引。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在擬議修訂法例下向某組別人士或特定行業提供豁免，並非恰當的做法。

27. 張宇人議員、陳克勤議員、何俊賢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有傳媒報道，漁護署計劃發出活魚屠宰指引/建議，供濕街市的業內人士參考。根據傳媒報道，當局建議在屠宰前先以電擊方式令活魚失去知覺。此事令魚檔檔主及市民深表關注。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為業界推行有

關動物福利的教育工作，並暫緩制訂任何可能影響業界運作的指引。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新規定下向某些行業提供豁免。

28. 譚文豪議員就何俊賢議員提述的個案提供以下背景資料：(a)早前一位濕街市的魚檔檔主曾向他投訴，部分其他活魚魚檔檔主以不人道方式屠宰活鱔和田雞；(b)他隨後請政府當局澄清，有否就屠宰活鱔和田雞制訂指引；(c)政府當局在回覆譚議員的函件中表示，諮詢小組現正研究促進動物福利相關事宜，當中包括屠宰活魚；及(d)其後傳媒報道漁護署正考慮就屠宰活魚發出指引，供業界參考。漁護署副署長補充，漁護署確實曾在 2019 年 5 月 9 日澄清，署方未曾就屠宰活魚提出任何建議，特別是要求活魚魚檔檔主在屠宰前先以電擊方式令活魚失去知覺。漁護署副署長重申，漁護署會邀請持份者(包括業界人士)參與制訂促進動物福利的相關指引。

29. 張宇人議員詢問，在引入"謹慎責任"概念後，賽馬活動會否受到更嚴格管制。朱凱迪議員亦關注到，積極的"謹慎責任"在應用上會否對以下行為/活動構成任何影響：(a)香港賽馬會("馬會")人道毀滅在賽馬活動中受傷的馬匹；(b)海洋公園訓練海洋哺乳類動物(例如鯨魚及海豚)進行表演；及(c)活豬買手為抗議政府因爆發非洲豬瘟而銷毀豬隻的安排，於烈日下將活豬放在籠裏長時間曝曬。

30.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海洋公園已獲動物園及水族館協會("協會")頒授認可資格。海洋公園的水生環境保育工作達到動物護理的國際標準，亦符合協會發出的動物福利相關指引。漁護署亦會定期到海洋公園視察其運作情況。至於馬會方面，馬會是著名的世界級賽馬會，在馬屬動物健康方面的水平非常高。參賽馬匹均獲提供優質的獸醫服務。漁護署副署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自 2004 年開始，已停止處理馬戲團提出進口野生動物來港表演的申請。

### 保障動物福利的執法事宜

31. 多名議員(包括主席、陳志全議員、葛珮帆議員、劉國勳議員、譚文豪議員、陳凱欣議員、陳克勤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均關注到，在實施保障動物福利諮詢文件載列改善措施後，漁護署和警方是否有足夠人手和資源進行執法工作。鄭松泰議員預期，為較嚴重的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引入可公訴罪行後，提出檢控門檻將會提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32. 食衛局局長及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和警方會適當調撥資源，以執行保障動物福利的相關職務。政府當局會因應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敲定相關建議和檢討是否有需要增撥人手和資源，以加強《條例》之下的執法工作。食衛局局長及漁護署副署長亦表示，漁護署一直與警方和動物福利機構合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方已在全港 22 個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強化其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工作。此外，警方將由 2019-2020 財政年度開始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並鼓勵動物福利機構和愛護動物人士支持該計劃。

### 向動物福利機構提供協助及有關動物福利的公眾教育

33. 陳凱欣議員表示，部分寵物主人因無法負擔獸醫診症費用而遺棄受傷患病的寵物。她促請漁護署加強推廣動物領養。依她之見，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為協助動物福利機構推廣動物福利和動物領養工作的 150 萬元撥款，遠遠不足以應付所需。

34. 葛珮帆議員、劉國勳議員、鄭俊宇議員及陳凱欣議員關注到，很多動物福利機構(包括拯救動物的志願組織)由於缺乏財政和土地資源(例如缺乏地方安置動物和缺乏資金提供獸醫服務)，以致出現運作困難。他們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增加動物福利機構的經常性資助。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增加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額，以支援各機構

近年在推廣動物福利和動物領養方面的工作。漁護署會每年檢討這方面工作所需的資源。

35. 鄭俊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教育局聯繫，探討可否將動物福利課題納入學校課程，並研究容許寵物主人攜帶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36. 陳凱欣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 2014 年抽驗寵物乾糧的結果顯示，部分樣本含有有害物質(包括致癌物質黃曲霉毒素 B1、污染物三聚氰胺或三聚氰酸)。在 2015 年，消委會檢測 17 款寵物生肉糧及非全熟鮮肉糧，再發現 3 款急凍生肉糧樣本含沙門氏菌，不但可能影響寵物健康，寵物更可將病菌傳染給主人。陳議員詢問，漁護署有否/會否採取任何措施，監察市面出售的寵物食品是否安全。

37.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在本港銷售的寵物食品是來自各主要寵物食品出產國或地區的進口合成配方食品。不同司法管轄區有其各自的制度，監管寵物食品的生產方式、品質監控及成分說明。漁護署於 2017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抽驗在本港市面上常見的寵物食品樣本。顧問研究預計需時約 3 年完成。在研究完成後，漁護署會分析結果，以評估本港寵物食品的安全情況，從而訂出未來路向。

*(此時(下午 3 時 52 分)，由於同一時間在會議室 1 舉行會議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鳴響表決鐘，主席遂命令會議暫停 10 分鐘，以便委員參與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表決。事務委員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02 分恢復。)*

就政府當局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38. 陳志全議員及鄭俊宇議員關注到，漁護署在諮詢期內只在平日舉辦 4 場諮詢會，以收集市民對促進動物福利建議的意見。他們詢問當局可否在周末加開諮詢會。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如有場地可供使用，漁護署會考慮加開一場諮詢會。市民亦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意見。

39. 鄭俊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聽取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提出的意見。陳志全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鄭議員的建議。主席指示秘書安排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會後補註：由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有部分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並造成嚴重破壞，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原定於 2019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5 分舉行的特別會議已告取消。)

40. 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就促進動物福利的擬議措施提出的意見。她相信，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就如何推廣動物福利在社會上引起熱烈討論。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宣傳教育，以提高市民對動物福利的認識。

#### 委員提出的議案

41. 蔣麗芸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均表示有意在此討論項目下動議議案。主席裁定，蔣議員及何議員分別提出的議案均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應處理該等議案。

#### 議案(一)

42. 主席把蔣麗芸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就討論事項"就促進動物福利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

(一)要求飼養動物的主人簽署"一生承諾書"，表示其清楚明白作為"飼養者"的要求及責任；及

(二)強制首次飼養動物的市民參與有關照顧動物的培訓班，才能飼養動物。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Regarding the discussion item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proposals to enhance animal welfare",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 (1) request animal owners to sign a "lifelong undertaking" to indicate their clear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requiremen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being "animal keepers"; and
- (2) mandatorily require members of the public who are first-time animal keepers to attend training courses on animal care before they could keep animals.

43.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或反對是項議案。8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1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二)

44. 主席把何俊賢議員動議，並獲張宇人議員附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由於政府突然宣布將為屠宰魚類訂立指引，引起行業及部分市民極大憂慮，建議先暫緩制訂指引。反之，政府應先了解問題，於行業中進行諮詢，商討改善方法，以及進行行業及公眾教育，於適當時候才進行下一步行動。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sudden announcement made by the Government to formulate guidelines on fish slaughtering has aroused grave concern of the trade and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formulation of such guidelines be put on hold first, 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stead look into the issue, consult and discuss with the trade about improvement measures, as well as conduct education programmes for the trade and the public before taking further actions at an appropriate juncture.

45. 由於所有在席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兩項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6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1604/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 V.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首長級職位以加強管理及提升市政基礎設施

(立法會 CB(2)1381/18-19(05)號文件)

46.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以下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以推展街市現代化及發展新公眾街市的措施；以及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計為期 3 年，以加強市政基礎設施項目規劃和管理。建議的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381/18-19(05)號文件)。

#### 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

47. 鑒於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1 月開設一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該職位開設時的職銜為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現建議改為助理署長(街市檢討))，負責推動全面檢討和監督落實有關不同措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主席、何俊賢議員、何啟明議員、柯創盛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均質疑有何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建議職銜為助理署長(街市發展))，負責推展街市現代化及發展新公眾街市的措施。該等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 月便已開設現時的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職位，但制訂發展計劃及改善公眾街市營商環境的工作卻停滯不前。依他們之見，鑒於多項工作迄今進展欠佳，政府當局實在缺乏充分理據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負責有關街市的工作，因為該等工作應由現時的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負責跟進。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
48. 柯創盛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詢問，助理署長(街市檢討)與助理署長(街市發展)的職務有何主要分別，兩者在工作和職責上建議如何劃分，以及建議採用甚麼指標評核擔任兩個職位的人員的工作表現。
49. 蔣麗芸議員詢問，擔任助理署長(街市發展)職位的人員，會否負責監督新街市項目的設計，並協助引進新的設計思維和概念(例如為新/現有街市打造具創意設計的外觀，並在街市內提供合適的設施，迎合購物人士的不同需求，包括為母親提供母乳餵哺設施，以及為普羅大眾提供消閒和飲食設施)。
50.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的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正著手對公眾街市進行改革，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除了檢討和改進現有的管理模式外，食環署亦正全速對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現代化計劃")的現有公眾街市進行不同規模的翻新和改善工程；推展新公眾街市項目；以及檢視和整合現有街市。現時上述工作均由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領導的專責小組負責跟進。考慮到現代化計劃和興建新街市都是長期和持續進行的工作，政府當局認為需要增加一名常額的專職首長級官員，以確保各項街市全面翻新、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以及新公眾街市的項目能盡快和順利進行。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開設助理署長(街市發展)的職位，並重組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的職務，以全面推展現代化計劃及發展新公眾街市的工作；
- (b) 政府在 2017 年《施政綱領》承諾，會研究在聲稱相關設施不足的地區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需要及可行性。至今，政府當局已宣布計劃在天水圍和東涌市中心興建兩個新公眾街市；以及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東面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西南面初步物色到

合適的地點興建公眾街市。此外，政府當局亦正在將軍澳和古洞北新發展區物色地點興建新街市。該等項目目前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當局會適當地採納新的設計構思和概念。擬議的助理署長(街市發展)將負責監督這些項目的規劃、推行和管理；

- (c) 當局因應為期 10 年的現代化計劃就現有街市概況進行初步評估後，20 個街市被評為具潛質優先獲納入現代化計劃。在聽取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在現代化計劃的首階段全面翻新 4 個街市，另外會在最少 3 個街市進行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助理署長(街市發展)會協助推展現代化計劃，包括為已被納入現代化計劃的街市統籌全面翻新或小型翻新及改善工程，以及物色合適的現有公眾街市納入現代化計劃；
- (d) 助理署長(街市發展)亦會就現代化計劃和新公眾街市項目的各項安排協調相關部門、諮詢持份者，以及尋求立法會和相關區議會支持。他/她會監督有關項目的前期規劃、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撥款安排、工程推展和其他相關工作；及
- (e) 經重組職務後，助理署長(街市檢討)會集中處理軟件方面的改善工作，並負責督導和推行公眾街市管理改革，以配合街市硬件設施的改善。簡而言之，助理署長(街市檢討)主要負責為食環署現有街市進行全面檢討，建議並推行各項管理改革措施，以及檢視和整合現有街市以達到地盡其用(即軟件方面的改善措施)，而擬議的助理署長(街市發展)則負責推展新公眾街市及現有公眾街市的現代化計劃項目(即硬件方面的改善措施)。在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督導下，擔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會作為團隊互相協調並緊密合作。

政府當局 51. 何俊賢議員、何啟明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詢問，由現時的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所領導，負責就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推動檢討，並落實改善措施，以活化和現代化街市的營運和管理的專責隊伍，其工作有何進展(包括在經顧問挑選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的 6 個具代表性的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的進展)。

52.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專責隊伍已因應現有街市概況進行初步評估，有 20 個街市被評為具潛質優先獲納入現代化計劃。一如先前所述，在現代化計劃的首階段會全面翻新 4 個街市，另外會在最少 3 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此外，專責隊伍已就管理改革定出初步方向，包括租金政策、租金調整機制、收回成本、續租攤檔、行業組合和日常管理。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工作的進度，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而表示，關於顧問建議的 6 個街市，署方在諮詢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後，已經在當中 4 個街市展開改善工程。至於其餘兩個街市的改善工程，會在現代化計劃之下作出考慮。

53. 陳凱欣議員關注到，現時的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與擬議的助理署長(街市發展)的職責可能重疊。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現時的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便應付因現代化計劃及發展新公眾街市而增加的工作量。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重申，由於發展新公眾街市及推展現代化計劃項目都是長期和持續進行的工作，需要持續地獲得首長級支援，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街市發展)常額職位，負責持續地改善和維持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現時的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編外職位的職銜會改為助理署長(街市檢討)，負責公眾街市的全面檢討及管理改革工作。

政府當局 54. 何俊賢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以編外形式開設助理署長(街市發展)的職位(例如為期 3 年或 5 年)，並在職位首個任期屆滿之前，因應相關工作進展研究是否需要將職位任期延長或轉為常額職位。

55. 應主席提問，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 1 所示食環署轄下各部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數目。主席認為，與專責落實其他市政設施項目的團隊相比，推行現代化計劃及發展新公眾街市所引致的工作量不足以支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常額職位。主席進而表示，據他的觀察，多位議員均無法信服增設一個首長級職位能夠大大加快推展街市相關工程項目的進度。

(經委員同意，主席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30 分鐘，以便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

### 公眾街市管理及改善工程

56. 區諾軒議員詢問，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的進度如何。他憶述，政府當局曾經表示擬於 2019 年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制訂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的詳細安排，以期於 2020 年將相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區諾軒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很多香港仔街市攤檔租戶及當區居民均深切關注到，香港仔街市項目是否進度落後。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為香港仔街市的攤檔租戶提供合適的特惠方案，令改善工程得以順利開展。

5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於 2018 年下半年與香港仔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面，討論全面翻新街市的安排。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中，而政府當局亦正積極與香港仔街市的租戶及其他持份者溝通，以期就未來路向達成共識。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的安排會作為日後同類項目的示範。待敲定香港仔街市項目的細節後，政府當局會在 2019 年起逐步開展首階段的其他項目。由於翻新工程涉及公帑，政府當局制訂特惠方案時，必須平衡攤檔租戶與市民大眾的利益。

58. 何啟明議員表示，部分攤檔租戶因未能負擔空調費用(包括電費及一般維修開支)而不願支持安裝空調系統。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承擔公眾街市公用地方的空調費用，以及空調系統的維修開支。依何議員之見，若政府可以較靈活地處理空調收費

問題，攤檔租戶會歡迎進行全面翻新/改善工程，而政府當局亦未必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推展現有公眾街市的硬件改善工作。

59.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政策是按"用者自付"原則釐定各種收費，而且政府已全數承擔加裝空調設施和大型維修的高昂工程費用；
- (b) 由於公眾街市的租戶實際上是進行商業營運，如政府再以空調費用的形式提供補貼，可能導致公眾街市攤檔與鄰近私人商業零售店鋪的同類零售商之間出現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及
- (c) 因應申訴專員在 2018 年 8 月分別發表有關"食環署對街市攤檔的規管"及"食環署對街市攤檔的租務管理"的主動調查報告內所提建議，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現正研究公眾街市新營運模式的各項事宜，涵蓋範圍包括租金政策、行業組合和日常管理。有關檢討仍在進行中，而食環署會提出多項管理措施，以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60. 鄭泳舜議員對食環署轄下部分公眾街市管理不善表示關注，特別是那些位於舊區的街市，很多設施已殘舊破損，不符合標準。儘管當區居民多次提出要求，食環署仍未能及時安排修理/更換已損壞的設施/設備。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部分公眾街市在很久以前建成，當中設施未必符合現今市民的期望。食環署一直與相關工程部門緊密合作，並會加強溝通，以期加快更換損壞/殘舊的設施(例如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61. 譚文豪議員表示，大成街街市部分攤檔租戶曾向他投訴，街市新安裝的載貨升降機與他們期望的有落差，未能便利搬運貨物。他詢問升降機更

換工程的最新進展。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環署將於會後與譚議員跟進該個案。

### 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

62. 陳凱欣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規劃))，以加強市政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和管理，她沒有特別意見。

63. 譚文豪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很多兼職廁所事務員及清潔工人均不獲提供用膳時間。鑒於擬議的助理署長(規劃)職位其中一項職務是統籌和監察公廁翻新計劃下進行的各項工程進度，他詢問，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否亦檢討為廁所事務員及清潔工人提供用膳時間的政府政策。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擔任擬議的助理署長(規劃)職位的人員主要負責監督公廁翻新計劃下公廁的硬件改善工程，以及其他職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譚議員的關注事項，並會將之轉交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

### 總結

政府當局

6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雖然不反對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但對於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卻普遍有所保留。會上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因應上文第 47、48、51 及 54 段所述議員提出的各關注事項，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會上亦要求政府當局就邵家臻議員 2019 年 5 月 14 日函件(立法會 CB(2)1440/18-19(01)號文件)內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邵議員的函件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 **V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8 月 21 日